

建设工程总包与分包的管理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优质6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建设工程总包与分包的管理篇一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冀东^v^九支队岗楼布线工程进行施工，现根据《^v^合同法》及行业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工程名称：_____

第二条工程地点：_____

第三条工程承包范围、内容

1、承包范围：_____

2、承包内容：_____

(一) 甲方的责任：

1、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 2、负责协调现场各施工队的交叉作业与各方的合作关系。
- 3、负责现场施工条件的调整，以保证乙方能够顺利的施工。
- 4、甲方代表负责监督乙方施工的进度与质量。
- 5、甲方提供所有线缆和钢丝绳等辅料。
-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方案进行调整。
- 7、乙方未按标准施工时，甲方有权对其提出整改意见，逾期不改的，甲方责令其停工，严重者责令退场，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责任：

- 1、乙方施工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行业标准及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施工，同时遵守甲方现场的施工秩序及相关规章制度，听从甲方现场指挥人员的调动，以方便各工种的交叉作业。当施工标准与现场施工发生冲突或需要变更时，必须及时报请甲方，并以甲方领导与专业人员商定后的方案形成书面文字签字后进行施工。
- 2、工程竣工后提供相关的技术文件及竣工资料，报请甲方验收。
- 3、乙方在施工中如有人员伤亡或伤及他人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4、如因乙方自身原因致使工期托延，延长一天处罚金。

（一）本工程采用由乙方包工、包工期、包质量的承包方式，乙方对此工程质量全面负责。乙方在施工中因工程需要所破坏的原建筑需报甲方签字认可后方能实施，否则乙方负责，凡拆除之处施工完毕后恢复原样。

(二) 本工程总造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按照甲方所列的项目提供的图纸以内的工程项目不另行增项以此包干。

1、合同签定后甲方支付给予乙方进现场之用，该款在最终结算中扣除。

2、本工程全部完工，并经过使用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工程款。如在施工中发生变更，结算时据实进行增减。

(三) 本工程施工工期为：_____。

(四)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

(1) 由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停工。

(2) 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设计而不能继续施工。

以上情况而拖延工期，由双方及进协商，经甲、乙双方签字有效。

1、乙方因本次施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包括食宿和交通费等。

2、乙方必须合理用料，合理布局。如因乙方施工不合理造成不必要的浪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一)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如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执，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石家庄市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建设工程总包与分包的管理篇二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打桩工程分包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承包范围及内容：_____。

4. 甲方视需要，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作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作出调整的理由。

5.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涉及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甲方对业主的承诺及业主对甲方所作的规定、约束等”的包干方式，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处理好政府主管部门和社区地方关系。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 乙方接甲方进场通知后____日内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

2. 合同工期：本工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共____个日历天。

3. 工期延误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_%计算，按天累计。

4.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经甲方同意并报业主书面签字盖章认可后，可考虑工期延长：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重大的设计变更、修改而增加的工作量，使乙方工程进度无法按原计划进行；非乙方原因的停电，停水造成停工时间连续____小时以上；业主原因的工期调整。

第三条 工程质量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为_____。

2. 质量达不到要求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_____。

3. 本工程质量必须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

第四条 合同造价

本合同综合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立方米，工程量暂定_____立方米，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最终价款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第五条 付款及结算方法

1. 乙方应在每月____日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上报甲方，经甲方及监理核准认可，且经业主认定工作量并向甲方支付相应工程款后，甲方按被核准的每月完成工作量的____%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的____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工程竣工结算书，经审定后，正式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

3. 工程完工交付验收合格后，并在竣工结算完毕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____%工程款予乙方，余下的____%为保修金，待保修期满____年后，经甲方及业主确认工程无质量缺陷时，付清全部保修金余款。

第六条 材料供应

1. 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

2. 工程所用材料均须得到甲方、业主及监理的确认，乙方在正式采购和施工前须将材料的样品提前送甲方和业主及监理，且需得到甲方、业主及监理认可并且封存样品后，方可开始采购。

3. 一旦材料的样品得到甲方、业主及监理认可并且封存样品后，未经甲方、业主及监理同意，不得作任何变更。

4. 进场的材料、成品及半成品，如发现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在问题未查清之前，该批材料、成品及半成品必须封存不得使用，经核查如确实不符合规定要求，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由乙方按违约责任承担。若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清理及重做，乙方承担所有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七条 甲方义务

1. 负责现场的“三通一平”即_____工作。

2. 在开工前____天负责向乙方提供桩位施工图____套，并负责向乙方提供工程地质水文资料及地下管线图及其他相应的资料。

3. 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要求和具体的形象进度要求。
4. 在乙方开始施工前，向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施工技术、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及文明施工的交底工作。
5. 在施工期间，协调好乙方与其他分包单位的关系，定期召开生产协调会，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6. 在施工期间提供乙方施工用电源、水源，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相应扣除乙方施工用水、电费。
7. 甲方接乙方材料及半成品进场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中间验收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后，及时组织业主，监理，乙方进行验收。

第八条 乙方义务

1. 工程开工前，应向甲方报送施工组织设计，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其它有关施工文件包括经甲方同意的动火，电焊，气焊，危险品设置的批复文件。
2. 开工前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施工技术、质量要求、验收标准、文明施工的交底会议，熟悉施工现场环境，按照经甲方、业主、监理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3. 预制桩运到工地后，甲，乙双方及时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在收料过程中发现砼桩有质量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进行处理，否则由此引起的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负责桩机作业场地的处理至符合桩机作业标准。
5. 由于地下障碍物造成不能正常施工，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同时提出处理方案，甲方收到通知和处理方案

后____小时内给予回复，以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5. 乙方严格按照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锤击中发现贯入度剧变或严重回弹，或桩身倾斜、破坏等情况应及时报告甲方，严禁擅自处理。乙方在施工时由于非他人原因造成的桩断裂等现象，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在施工时对危险区域应设立警戒线，确保第三人的安全。
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桩位测量报告、沉桩中发生的异常现象等书面报告。
8.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管理及施工不完善造成的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并应及时报告甲方提出事故处理方案，经业主、设计、监理，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认可后，由乙方组织实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隐蔽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____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如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____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2. 工程完工后，乙方于____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后及时组织业主、监理进行验收，并给予乙方批复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工期不顺延。

3. 竣工日期为乙方完成所有施工并经甲方、业主、监理验收通过签字的日期，需整改后才能达到要求的，应为乙方整改后再次提请甲方验收并经甲方、业主、监理签字验收通过的日期。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 保修期限：乙方对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为____年，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开始算起。

2. 在保修期内，由于乙方的施工质量或施工缺陷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_小时内落实维修工作并维修完毕。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书约定，任何一方违约的，均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_____。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书适用^v^有关法律，受^v^法律管辖。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合同，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生效条件_____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总包与分包的管理篇三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现就进行分包，订立本合同，已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加强合作，确保工程顺利完成，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承包方式、内容及结算方式

1、承包人：人工费

(1) 喷淋系统75元/点，按点计取该项费

(2) 消火栓/套

(3) 水炮800元/台

(4) 稳压系统2000元/套

(5) 水炮环管/米

(6) 弱电系统200元/点

(7) 水炮弱电系统元/点

(8) 电气火灾报警/点

(9) 湿式报警阀500元/台

(10) 水泵接合器元/套

(11) 喷淋管翻弯处加5元一个点

工程竣工后按单价据实结算。

2、承包范围：施工图中的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淋给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中的全部工作内容。

3、工程工期：配合装修工程进度，以不影响工程总进度计划为标准。

4、结算方式：上述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按具体数量进行结算，单价不作调整。

第二条合同工期：以不影响工程总进度计划为标准。

第四条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到达现场，乙方负责卸货并运到仓库或作业面，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备和材料负有保管责任，如发生丢失，乙方应赔偿有关损失。但甲方必须给乙方提供仓库。

第五条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的成品和半成品应妥善保管，如发生损坏和丢失应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第六条乙方必须遵守工地一切规章制度，不得在作业面住人，做饭。

第七条为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各方人员人身安全和安装工作的正常运行，乙方必须遵循以下安全施工管理制度。

7、乙方因施工不慎或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和各种经济损失者，其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8、乙方应为所属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八条乙方违反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乙方不得异议，甲方仅支付乙方完工工程款的60%。

- 1、乙方不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质量未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 2、乙方不服从甲方、业主、监理方的指挥、安排、监督、验收；
- 4、方未能达到质量、工期要求的；
- 5、方无理取闹、破坏现场、擅自停工。

第九条乙方在施工调试过程中，甲方应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指导，并且及时协调有关建方的工作，确保工程施工顺利。

第十条甲方违反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不得异议，甲方需支付乙方完工工程款的95%，余款5%作为质保金，贰年后支付。

- 1、甲方强制乙方人员违章操作，乙方人员拒绝后仍强制要求执行；
- 2、甲方无任何正当理由要求乙方停工，乙方解释无效；
- 3、甲方应提供基本的施工条件，如：施工图、甲方供应的施工材料和设备等，如未能提供上述条件，乙方提出以以后仍不能得到解决。

第十一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每月25日，按乙方完成进度的验收结算完成后再付95%余款5%作为质保金，满贰年后一次性付清。

第十二条工程年费保修贰年，二年内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造

成管道、线路故障，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无条件赶到现场维修。第十三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再协商补充。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 乙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建设工程总包与分包的管理篇四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承包方(乙方)：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依照《^v合同法》和 _____ 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编号：

三、工程地点：

四、工程范围： 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计 _____

平方米(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五、工程造价：本合同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为人民币_____元(各单项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总工期为_____天(日历天)，自_____年___月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月_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一)。

二、开工前_____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三、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得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2. 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6. 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7.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8.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任方承担。

四、工期提前。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提前的时间； 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3. 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4. 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5. 提前竣工收益(如果有)的分享。

第三条 施工准备

一、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申请领取建筑执照；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原有管线、树木等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构件的堆放和中转场地，搭建大型临时设施用地)；解决施工用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的畅通；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乙方提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_____份；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交底。

二、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研究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内的用水、用电、道路以及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件，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第四条 物资供应

一、由发包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或指标：_____。

二、除发包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方采购。

三、发包方供应、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负担。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

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四、本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_____。

第五条 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_____。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一、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或当年投资额)的_____%备料款，计人民币_____万元；临时设施费，按土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万元，安装工程按人工费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万元；材料设备差价_____万元，分_____次支付，每次支付时间为_____，金额_____。

二、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___%时，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连本息(财政拨款不计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四、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日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五、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第七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二、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适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1.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7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2. 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3. 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安全施工

一、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三、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第九条 工程分包

1. 乙方可按协议条款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2.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承包方的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本合同关于建设工期提前或拖后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发包方的责任：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四、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_____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偿付承包方赔偿金。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办法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选择下述第（ ）

项处理：

(1) 向建筑物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同附件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副本由发包方报送_____机关、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_____ 代理人：_____

法人住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代理人：_____

法人住址：_____ 电话：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建设工程总包与分包的管理篇五

工程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或专业工程承(分)包人)：

劳务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资质专业及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分包范围：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3、分包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结束工作日期： 年 月 日，总
日历工作天数： 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

《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本合同附件；
- (3)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4) 本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 (2)

7、总(分)包合同

7.1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劳务分包人查阅。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 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 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 套。

9、项目经理

9.1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职务： ， 职称： 。

9.2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职务： ， 职称： 。

10、工程承包人义务

10.2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完成劳务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在 年 月 日前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

(3)在 年 月 日前完成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4)在 年 月 日前完成办理下列工作手续(包括各种证件、批件、规费，但涉及劳务分包人自身的手续除外)：

(5)在 年 月 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

10.7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0.8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1、劳务分包人义务

11.6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1.9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1.10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2、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2.2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安全防护

13.1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13.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3.3 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提供使用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由工程承包人负责供应。

14、事故处理

14.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4.2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5、保险

15.1 劳务分包人施工开始前,工程承包人应获得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2 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3 工程承包人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工程承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

15.4 劳务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劳务分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

15.5 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防止或减少损失。

16、材料、设备供应

16.1 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一);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6.2 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3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下列低值易耗性材料(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

采购材料费用为: (单价)

采购材料费用为: (单价)

采购材料费用为: (单价)

采购材料费用为: (单价)

16.4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另加 %的管理费向工程承包人报销。

17、劳务报酬

17.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计算:

(1) 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3)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17.2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除本合同17.6规定的情况外,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17.3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共计 元。

17.4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

, 单价为 元;

, 单价为 元;

, 单价为 元;

, 单价为 元;

, 单价为 元。

17.5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

, 单价为 元;

, 单价为 元;

, 单价为 元;

, 单价为 元;

，单价为 元。

17.6在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2) 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18、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8.1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8.2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8.3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19、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19.1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

(1) 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 元；

(2) 中间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年 月 日，支付 元；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年 月 日，支付 元；

.....

19.2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双方约定支付方法为 。

19.3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应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调整支付。

20、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20.1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劳务分包人，保证施工需要。如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安拆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20.2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一览表见附件二。

20.3工程承包人应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见附件三。

21、施工变更

21.1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劳务分包人按照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1.2 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 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因变更减少工程量, 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 工期相应调整。

21.3 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 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4 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2、施工验收

22.1 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 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 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 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 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劳务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或者工程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 视为劳务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 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 不延长工期,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2.2 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分包人完成工作在内) 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劳务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不再承担责任, 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施工配合

23.1 劳务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劳务分包人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2 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工程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4、劳务报酬最终支付

24.1 全部工作完成，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支付。

24.2 工程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承包人确认结算资料后14天内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尾款。

24.3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5、违约责任

25.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5.2 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

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劳务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每日 %的违约金。

25.3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应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工程承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

25.4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劳务分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劳务分包人下作时间不予顺延。

25.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6、索赔

26.1 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他资料时，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6.2 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分包人。

26.3 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6.4 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工程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劳务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及劳务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劳务分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工程承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5) 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工程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26.5 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索赔。

27、争议

27.1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8、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28.1 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劳务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29、不可抗力

2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劳务分包人采取措施。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劳务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劳务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劳务分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2)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劳务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6)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0、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0.1 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劳务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2 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劳务分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1、合同解除

31.1 如果工程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28天，工程承包人仍不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31.2 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

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1.3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1.4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工程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2、合同终止

32.1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3、合同份数

33.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 份，工程承包人执 份，劳务分包人执 份。

34、补充条款

35、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附件一：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附件二：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三：工程承包人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工程承包人：（公章） 工程劳务分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建设工程总包与分包的管理篇六

劳务分包人：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_____（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 2 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3 分包工作期限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质量标准：_____。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本合同附件；
- (3)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4)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6 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7 总(分)包合同

7.1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劳务分包人查阅。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 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 _____ 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 _____ 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集 _____ 套。

9 项目经理

职务： _____ 职称： _____ 。

职务： _____ 职称： _____ 。

10 工程承包人义务

10.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完成劳务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0.7 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0.8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1 劳务分包人义务

11.6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1.9 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1.10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2 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 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2.2 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 安全防护

13.1 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13.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3.3 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提供使用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由工程承包人负责供应。

14 事故处理

14.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4.2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5 保险

15.1 劳务分包人施工开始前，工程承包人应获得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2 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4 鼓励劳务分包人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劳务分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

15.5 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6 材料、设备供应

16.1 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 _____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1);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6.2 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3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下列低值易耗性材料(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

16.4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另加 ____ % 的管理费向工程承包人报销。

17 劳务报酬

17.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计算:

(1) 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 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3) 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17.2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除本合同17.6规定的情况外,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17.3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共计
_____ 元。

17.4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

_____, 单价为
_____ 元。

17.5 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

_____, 单价为

_____ 元。

17.6 在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2) 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18 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8.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8.2 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8.3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19 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19.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

(1) 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 _____ 元；

(2) 中间支付：

19.2 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双方约定支付方法为

_____ 。

19.3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

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应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调整支付。

20 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20.1 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劳务分包人，保证施工需要。如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安拆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20.2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一览表见附件2。

20.3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见附件3。

21 施工变更

21.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劳务分包人按照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1.2 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

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1.3 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4 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2 施工验收

22.1 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劳务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工程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劳务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工程承包人与发承包人间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2.2 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分包人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劳务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不再承担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 施工配合

23.1 劳务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

劳务分包人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2 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工程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4 劳务报酬最终支付

24.1 全部工作完成，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支付。

24.2 工程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承包人确认结算资料后14天内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尾款。

24.3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5 违约责任

25.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5.2 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劳务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每日 _____ %的违约金。

25.3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

应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_____ 元，工程承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

25.4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_____ 元，劳务分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5.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6 索赔

26.1 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6.2 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分包人。

26.3 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6.4 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工程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劳务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及劳务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劳务分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工程承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5) 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工程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26.5 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索赔。

27 争议

27.1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8 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28.1 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劳务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9 不可抗力

2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劳务分包人采取措施。

2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2)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劳务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6)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0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0.1 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

物管理部门，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劳务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2 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劳务分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1 合同解除

31.1 如果工程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28天，工程承包人仍不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31.2 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1.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1.4 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工程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2 合同终止

32.1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3 合同份数

33.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 _____ 份，其中一份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工程承包人执 _____ 份，劳务分包人执 _____ 份。

34 补充条款

35 合同生效

工程承包人：

劳务分包人：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_ 日